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杜冠忠　（住所或居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任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；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七之規定）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，惟本院民國115年7月10日調解期日通知書依上址送達後，經送達機關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，足見上址並非被告真正之住所或居所，被告之住所或居所自屬不詳；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
元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